

证券代码：837585

证券简称：千玉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3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7585 | 千玉股份 | 2021 年 5 月 14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邱鸿、龚欣怡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宁波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祥和东路 12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其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其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起草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现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 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 17 点前公司收到的传真、信件或邮件为准），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宁波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祥和东路 128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宁波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祥和东路 128 号

邮政编码：315105

联系电话：0574-88352518

联系传真：0574-87971694

电子邮箱：dongmi@tsianyu.com

联系人：郁志贤

（二）会议费用：股东与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